

楊實秋議員強烈要求教育局，儘速解決教師退休的問題，不要讓教師不如願的怒氣，發洩在無辜的學子身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為因應九十一學年度退休撫卹經費短缺，達成柔性

地居臣心有不甘，一想

除並不是被遷移，公園處所答詢的因『人行走路空間不足』根本是瞎扯！砍樹分明是另有圖謀！是爲了三六六號房屋的私利！如今竟然以砍樹手法爲之，令當地居民心有不甘，一棵三十年的樹木爲何不知珍惜保護？本案應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木柵路一段三六六號前一株行道樹之移植，經查確係依據市民蔡女士以人行道上站牌及路樹阻礙殘障者通行之陳情，經於九十年九月五日辦理現場會勘了解，該處人行道僅二・四公尺寬，而該株行道樹之植穴又與自來水管設施預留孔（長度一・五公尺×寬度一公尺×深度一公尺）並排，致行人行走空間不足，殘障者必需繞馬路通過，恐險象環生；爲考量市民無障礙通行空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乃於十月四日將該株行道樹遷移至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前緣地種植，該株樹木已成活並由承商於保活期中管理維護，綜上所述，本案並無砍除樹木及圖謀三六六號房屋私利之情事。

（四）下午二時至五時分兩梯次，假本市信義區光復國小大禮堂舉行（每梯次可容納七〇〇人）舉辦說明會，會中特邀請中央退休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陳清添擔任講座，說明公（教）人員退休法修正方向，及宣導邇來廣為輿論及公教人員關心之議題，如任職滿二十五年，於五十五歲自願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是否會取消；退休時滿五十歲得擇領月退休金，年齡是否會提高至五十五歲或六十歲；及舊制年資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是否會取消或降低等規定；另邀請北一女中前任校長鄭美俐（現任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以柔性訴求勸導方式，鼓勵符合退休條件之老師，繼續為教育奉獻心力，以減緩退休申請。倘若原登記九一年申請退休者，仍提出退休申請，本府教育局為

。貴會關心本市教師權益，敬表謝忱。

一九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三六六號前三十多年的樹木是被砍

質詢題目：台北市異常爆發學童腸病毒！
王浩坪擊市府通報系統出問題
毒確保學生安全！
要求全市學校全面消

**王浩抨擊市府通報系統出問題
毒瘤保學生安全！**

**王浩抨擊市府通報系統出問題
毒瘤保學生安全！**

要求全市學校全面消

質詢題目：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三六六號前三十多年的樹木是被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二期

一、本席今日接獲長安國小家長陳情指出該校附設幼稚園月亮班，已證實有三名學童罹患腸病毒，而且有十七位學童請假是否得病不得而知；經本席查證又獲知中正區南海幼稚園亦有三個案例，該校已於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停課。同時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今日亦決定從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七日停課二星期。

二、此時節氣已近深秋，已是腸病毒的潛伏期，此時有六個病例，十七個可疑病例，實屬異常。此異常狀況到底是什麼原因？衛生局應儘速檢驗，查出是否和納莉颱風淹水造成台北市衛生問題有關，並且應該會同有關單位全面針對學校進行消毒，以確保台北市學童生命安全。

三、本席查證之後，衛生局長邱淑媞到今日下午才知情，可見教育單位通報系統出了嚴重問題。今年衛生局和教育局才針對流行病的通報問題進行協商，但是顯然這個協商無法發揮功能。不只是南海幼稚園和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腸病毒的問題，在納莉颱風後，台北市中正區福星國小和大同區延平國小學童便當中毒事件，教育局的通報亦出了問題，二次案例，可以推論通報系統已經形同虛設。

四、流行傳染病攸關台北市學童生命安全，如果教育局和衛生局不能提高警覺，不能使通報系統暢通，危及學童性命，這樣的政府官員，應該要離開市政府，以免造成學童危險。

五、請於一星期內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

一、有關腸病毒本府通報系統，依「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停課作業規定」三、（二）：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泡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應有雙重通報機制。1. 公私立國小應通報教育局第三科、公私立幼稚園應通報教育局第四科，並由教育局第七科彙整通報衛生局，並依程序陳報。

二、日前本市中山區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及萬華區南海實驗幼稚園，該兩校分別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通報園內有疑似腸病毒聚集情形發生，衛生所接獲通報後，於通報當日（十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二十二日）即派員至學校協助處理疫情，除加強老師腸病毒衛生教育外，並訪視校園環境，加強各項腸病毒預防措施，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了解學童罹病原因，衛教訪視罹病家長，請家長注意孩童身體狀況等，調查結果發現，罹病學童皆為腸病毒輕症（泡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症），並無併發重症病例。

三、對於學校腸病毒疫情，本府一向非常重視，除每週監控本市十九家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腸病毒急、門診人數及住院人數外，對於校園學童腸病毒防範，由週報資料監測每年腸病毒病例數由三月開始逐漸上升，至五月底、六月中為流行最高峰，至七、八月學童放暑假期間病例數即開始下降，至九月初學童開學期間會有一波腸病毒小流行，本府衛生局除於流行開始前即請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內學校（包括國小、幼稚園及托兒所）加強校園內腸病毒衛生教育及各項防範工作外（如加強衛生教育，評核學校內洗手設備完

善，室內環境、教具、玩具之清洗消毒工作等），亦函請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校園內學童腸病毒防範及通報作業。

四由於腸病毒潛伏期為二至十天，平均約為三至五天，傳染途徑可經由糞口傳染或經由接觸病人的口、鼻分泌物、飛沫、及皮膚上潰瘍的水泡等途徑傳染。病毒的傳染常因學童或成人自外面帶回，經由接觸或飛沫方式感染家中幼童而造成，而玩具常成為幼童間傳染的媒介而發病。調查發現該兩校分別於中山區及萬華區，第一個確病學童最早發病日為九十年十月二十日，而納莉颱風發生至今已超過一個月之久，故造成感染應非為納莉颱風淹水導致。

五至於本府衛生局或社會局對於學童腸病毒之通報，除第一時間由學校直接通報教育局或轄區衛生所外，本府衛生局與教育局、社會局一旦接獲通報後彼此亦有聯繫及溝通，並共同監控及防治校園內腸病毒有擴散之機會。而轄區衛生所於接獲通報後，即已於當日派員至學校處理疫情，以避免學校疫情擴大，故疫情應無擴大之虞。

六另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幼童感染腸病毒通報延誤，該校說明如下：

(一)該校代理園長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午電話告知教育局部分幼兒疑似罹患腸病毒，但僅有一名幼兒持有醫師臨床診斷書；本府教育局即請學校依「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作業規定」辦理，並請即時通報轄區衛生所，及聯絡家長會長及幼稚園家長代表召開緊急會議。

(二)翌日（二十四日）經本府教育局主動電洽，該校表示又

有二名幼生持有醫師臨床診斷書；本府教育局催請該校儘速傳真本案相關資料（腸病毒通報單、校園事件即通報表、停課通報單）及會議紀錄等，俾憑簽陳。當日（二十四日）中午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再度以電話要求該校蘇校長，請其傳真資料憑辦。

(三)該校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方將上開資料傳真本府教育局，另會議紀錄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傳真送達，本府教育局即時簽陳並通報本府衛生局協助因應措施，適逢本府教育部質詢，該局長率領各科室主管至議會備詢，核閱程序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完成，爰此本案遲延通報。

(四)查長安國小附幼稚園患腸病毒僅月亮班三名幼兒，而該校卻誤判宣布全園班同時停課，未依「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一)幼稚園或國小單一班級之停課，由校（園）方決定之。(二)幼稚園或國小二個班級以上（含二班）之停課，由校方與教育局共同決定之。經查該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未經本府教育局同意竟擅自決定全園（三班）停課二週，業已違反上開規定，本府教育局於本（二十五日）電請該校對於另外二班應即時復課避免影響家長工作。

(五)該校以前函表示停課二週之原因，係中山區公共衛生護士建議，且家長希望全園進行消毒時，勿影響幼童之健康；另幼稚園三個班級小朋友經常一起活動，又因病毒的潛伏期為二至十天，為避免尚未發病之帶原幼童，繼續將病毒在園內傳播。因此，與會家長一致共識，為防止交叉感染，全園停課兩週，進行徹底消毒。

(六)二十六日，該校邀集全園家長舉行會議，詳細說明停課

辦法及處理措施，並通知未出席之家長；另遵照「臺北

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作業規定」採取單班（月

亮班）停課一週。

七、有關腸病毒疫情本府教育局業請該校加強校舍消毒工作，及對全園師生宣導防範措施，密切聯繫注意病情發展與疫情掌控；惟對於本案通報遲延乙節，業予該校蘇校長口頭申誡，並函請該校行政人員加強校園事件通報時效。至於腸病毒通報系統，本府教育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腸病毒作業規定」陳報，並循往例，將原簽影本上陳件擬藉由彙整表即時通報，必掌握校園事件通報「迅速」、「確實」之原則。

八、有關納莉颱風過後，福星國小及延平國小學童發生食物中毒案件說明如下：

本（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延平國小得知學生因前日便當造成疑似食物中毒，該校即時通報衛生所及本府教育局，本府教育局於下午接獲福星國小電話通報，復因二校之疑似食物中毒案，其訂購便當廠商相同，爰本府教育局併案處理，並於二十四日復電後（之前風災停電），即通知學校停購，時間通報及處理尚屬合宜。

一九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中輟生失蹤人數三年暴增十倍！教育單位完全束手無策？

說明：

一、中輟生的問題一直是讓教育單位頭痛的問題，根據教育局八十九學年度的統計，台北市國中、國小的中輟學生高達六六二人，其中國中的中輟生人數就高達五六一人，等於每一千位國中生中就有將近六人成為中輟生；但是更嚴重的是，八十九學年度國中中輟生只尋獲了一二二人，尋獲率不到二成，失蹤人數達三二九人，失蹤率高達六成，和八十七學年度的三十二人比較，在短短的三年間卻增加了十倍！這樣的現象顯示出教育單位束手無策的窘境，並已在管理上形成一大漏洞。本席認為學校平時就應該加強與學生家長的互動，以確實掌握學生的動向，在學生發生中輟情形時，能夠了解其中輟的原因何在，並與相關單位密切保持聯繫、強化通報系統的功能，才能使離開學校的孩子仍能接受相關的輔導，不至於成為失蹤人口。

二、「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台灣的孩子因為這條規定而能夠享有上學的權利；曾幾何時，過去被視為難能可貴的讀書機會，卻隨著時代的變遷反而讓許多孩子視為畏途，進而成爲拒絕上學的中輟生。根據教育部自八十六學年至八十九學年的統計來看，每年都有許多中輟生離開學校以後就失去蹤影，八十八和八十九學年度國中中輟生的失蹤比例，更高達中輟生人數的六成，比八十七年整整暴增十倍（如附表）。但是根據警